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經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辦法及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為加強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經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如附件(連結)，修訂重點如下：

1.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2. 每三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評估；
3.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4. 將辦法及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09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09 年度董事會成員(內控)自評結果

以上敬請參考附件檔案(連結)。